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同时，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对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00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4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